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劉俊宏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627623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得否請婚假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6年2月6日局考字第09600024892號書函轉來台端95年12月29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三、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次查本部74年8月10日74台華典三字第37680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3條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為使其先行從事與結婚有關配合準備之實際需要，同意就其應給之婚假，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准予在合理期間內提前請假。復查本部95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0952629903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婚假應自結婚日之翌日起1個月內請畢。準此，公務人員於大陸地區辦理結婚，得自結婚日之翌日起1個月內核給婚假14日；又其如為配合準備結婚事宜，於結婚前有請假之實際需要者，得由機關長官酌定合理期間准其提前請假。至於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仍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併予敘明。

正本：王○○君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